

第七章

台灣曾是世界各地邦聯的「幃幄中心」

第一節 「台灣」名稱的歷史

「台灣」的名稱在中國歷史上遠在夏禹時代，《尚書》記載「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島夷」就是指台灣(參閱第三章第一節)，秦朝時代，除了島夷以外，還有所謂東夷、海夷、夷州、或東鯤等的稱呼。《後漢書》「東夷傳」記載：「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為二十餘國，又有夷州及澶州」。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誤往東方瀛州，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止此州，世世相承，有數萬家。所謂蓬萊仙島指的就是台灣。另外漢代知名的「大冤國」，可能也就是台灣。

進入隋朝，台灣與澎湖、琉球，併稱琉求(或溜求)。在《文獻通考》載有：「琉求國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旁為毗侖耶。」由明代日本國新安郡人鄭舜功所撰《日本一鑑》可知，此「毗侖耶」為日本國島嶼之一，而現今的琉球其時稱為中山國。在南宋時，琉球(此指沖繩列島)獨立，立中山王統治該地。

《隋書》「流求國傳」記載：「流求國(即台灣)在海中，當建安郡(今福建建甌縣)東，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其王姓歡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來有國世數也。…。」傳中的「流求國」指的就是台灣，並非現在的琉球。台灣從此才有史書的正式記載。

進入明朝，《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一「地脈」記載：「日本之脈，起自閩泉、永寧間，間抽一枝去深滬，東渡諸海，結澎湖等島，再渡結小東島，一名小琉球(即台灣)，彼云「大惠國」，自島一脈西南渡海，乃結門雷等國(菲律賓)，一脈東北起釣魚、黃、赤坎、古米、馬齒等島，乃結大琉球國，自大琉球一脈東北渡海起硫黃、田嘉、大羅七島、屋久種島、間島、白不硫黃等島，乃結日本，首自大隅至豐前中，分九國。」另在《日本一鑑》桴海圖經卷二圖，繪有含「雞籠山」的小琉球國，註明：彼云「大惠國」(註 27)。將現今的琉球稱為大琉球，台灣稱為小琉求。現在台灣的西南方，距離高雄東港十一海里的海上，有一個小島嶼稱為小琉球，可能是保留當時的名稱。可知在明朝時，台灣稱為「大惠國」。

十六世紀，葡萄牙的船隻行經台灣海峽，在遠遠的海上看到盛夏山峰白雪皚皚的奇景，不禁讚嘆道：「伊拉·福爾摩沙(Iluha Formosa；啊！美麗的島！)」，歐洲人於是稱它為「福爾摩沙」。

在明朝初期，又稱台灣為東蕃，意即東方的蕃人。何喬遠《閩書》記載：「東蕃夷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島中，起魴港，加老灣、打鼓嶼、小淡水、雙溪口、加里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居也。斷續千餘里，種類甚蕃。」但東蕃這一名詞，到了明朝萬曆年間，轉訛為台灣的發音。

《明史雞籠傳》云：「雞籠，島名，謂台灣。雞籠山在澎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蕃。萬曆末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闔閭(市場)，稱台灣焉。」《瀛壖百詠》序文中記載：「至明季，莆田周嬰《遠遊編》，載『東蕃記』一篇，稱其地為台員，蓋閩音之偽也。台灣之名入中土，實自茲始。」《台灣隨筆》也敘述：「台灣於古無考，惟明季莆田周嬰著《遠遊編》，載『東蕃記』一篇，稱台灣為台員，為台灣島的名稱使用。」原住民又稱台灣為巴古灣。

連橫在台灣通史中也有一說，明代漳、泉人來台，每因環境天氣不適，居者常病死，不得歸鄉，故以「埋冤」(台語發音)之名稱台灣。日據時代到戰後又有一說，即台灣一詞是從安平地區原住民西拉雅族部落的社名、Tayouan(中文音譯「台窩灣」)轉來，在荷蘭文獻中也稱安平為 Tayouan。

台灣一詞的由來，清代文獻還有一說，荷蘭人在安平築城曰「台」、海濱水曲可泊舟曰「灣」。根據中研院台史所助研究員翁佳音最新研究，當年從安平沙洲隔台江內海看台灣本島，那是一個很大的海灣，故稱之「大灣」，至於大員、台員等不同的稱呼，則是因為記音者不知「大灣」的由來，以及閩南各地不同的口音。此說有一項最有力的證據：荷蘭人初來測量，已稱台江內海是一個大海灣(Great bay)，荷蘭人早期的地圖都把 Tayouan 畫在海上。

約四百年前，住在今天台南市安平地區的原住民西拉雅族人，最早與外來的荷蘭人、漢人、日本人接觸及貿易，當時那個地方是一個沙洲，西方文獻稱之「Tayouan」，明末文獻稱之「大員」。這個來自西拉雅語的稱呼，後來成為整個台灣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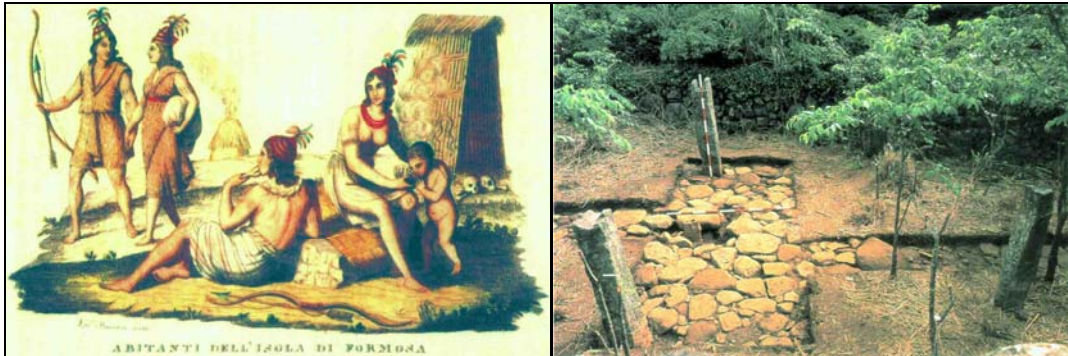
日本是從室町時代將台灣稱為「高砂」或「塔伽沙古」或高山國、蓬萊山。一種說法是現在的高雄(舊稱打狗)附近，稱為塔伽沙古社，而有此名稱，另一種說法則是打狗港土名「打狗山仔」，以訛傳訛，變成了塔伽沙古一名，用來

稱呼台灣全島(註 28)。另外在日據時代，據台北帝大宮原教授的主張，台灣的名稱是分布在台南到鳳山地區的平埔蕃之一支「排灣」族的音轉化而成。

十六世紀年間，原住民「凱達格蘭族」母語，台灣的名稱為「大惠宛」(Tahuiyuan)或「達塔宛」(Tatayuan)，這是台灣先民自古以來自訂的名稱。西元一六二〇年中國明朝公文書載稱「大惠國」(Tahui County)，與漢代的所用的名稱「大冤國」(Tayuen County)語音相近。荷蘭文獻載入譯音為「台惠宛」(Taihuiyuan)，中國清朝以荷蘭語音譯成漢字為「台灣」(Taiwan)，沿用至今。這是「台灣」名稱的沿革，較正確的說法。

第二節 「雞籠」地名表示「邦聯」之地

由台灣地洞的分布(請參閱第十章)，可以看出地洞極大部分集中在台灣北部的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和桃園縣；換言之，在第四次冰河時期，先民大部分集中在台灣北部過活，這些人工挖掘地洞的密集度可說是全世界最高的地區。然而台灣北部正是原住民的「凱達格蘭」(Ketagalan)或「凱塔卡蘭」、或「凱達喀蘭」)平埔族所居住的地域，有許多古文物及遺址可以確認是台灣原住民中「凱達格蘭」族的遺跡，而且近日國際知名的考古學家在進行的台北大屯山區面天坪的挖掘工作，已經發現凱達格蘭族大屯仔社遺址。其文物經碳十四年代鑑定，有超過二千年的歷史。因此我們必須藉著探討「凱達格蘭族」的現有資料，來推敲台灣最早期先民的文明。



(左)台灣北部最大的原住民族—凱達格蘭族人(西班牙人繪)。(右)大屯山區巨石柱及礫石鋪地經考證為凱達格蘭族的大屯社遺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提供)。

有一種說法：「凱達格蘭族」早期也把他們的居住地叫做「凱達格蘭(Ketagalan)」，後來稍加轉變，把 ketagalan 的 taga 省略而變成了「Kelan」，

漢人的音譯字就變成「雞籠」。但是另一種說法，由「凱達格蘭」族口傳歷史，較正確的說法是「凱達格蘭」的意義，包涵「凱達(Keta)」和「格蘭(Galan)」二部分。「凱達」一詞為原住民祖先的聖名；「格蘭」(Galan)一詞其義為「聯結」(Union)，現代語稱為「邦聯」(Federal)之意。

為表示世界各地同為有來往的「邦聯」之地，均以「格蘭」為當地的地名，但因土著語音有些微的差異而稍有不同。台灣語音的「格蘭」為「雞籠(Kei Lang)」；拉丁語音被稱為「圭籠」(Kuei Lung)，例如台灣原住民與荷蘭簽訂的「圭籠合約」，就是「邦聯合約」；在亞洲各邦聯地名，因土著的發音略有不同，各有其近似的名稱。中國漢字(Mandarin Chinese)譯音為「雞籠(Chilung)」。其他同義異字有「雞南」、「吉隆」等，例如台北的圓山原名就是「雞南山」、東南亞的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都是「格蘭」，即「邦聯之地」。

《明史雞籠傳》記載，雞籠山在澎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萬曆末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闌閘，故其島名稱「台灣」。台灣以前的「雞籠」地名，是在台灣本島北端一個深水港灣的天然港，也就是現在的「基隆」(Keelung)。漢族拓殖於此地之前已有凱達格蘭平埔族的聚落。古文獻上曾提到：大雞社、大雞籠社、雞籠社就是這裡。大雞籠社的原住民隨著雞籠市街的開拓，遷移到東邊的田寮港附近及社寮島。在明末，曾以「雞籠」一詞代替當時的台灣地名——「琉球」。一直到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在此設立台北分防通判時，因名稱不雅便選擇諧音佳字，以寓意「基地昌隆」更名為「基隆」。

基隆港外的基隆嶼原本寫成「雞籠嶼」。關於這一點，漢人的文書記載是基於形狀類似而命名。「雞籠」，即畜雞之籠也。清朝郁永河《裨海紀遊》的「紀行」有這樣的記載：「有一小山，圓銳去水面十里，孤懸海中，以雞籠名者，肖其形也」。如果這種解說被採納的話，那麼「雞籠」的地名勢必以這個小島為起因。但是以一個港外的無人小島名稱充作一大港埠的地名，難免有牽強附會之感，而且，依據《台灣府誌》的記載，名叫「雞籠者不止這個小島，就連今日基隆港入口處的和平島(或稱社寮島)也被稱為「雞籠」。荷蘭人所著作的《新舊印度誌》中的台灣古地圖，也稱「和平島」為「Kelang」，而且，這個島並無圓凸起伏，形狀實在不像雞籠(註 29)。養雞的籠子像「雞籠嶼」的圓凸起伏形狀，在台灣大部分的用語叫做「雞罩(Ketau)」，並不是全部稱為「雞

籠(Kelan)」，顯然地名取「雞籠」，似非取其字義。

根據明朝嘉靖年間鄭堯光所著《籌海圖編》，中國內地以「雞籠」為地名者，且在隋唐以前就已被使用而存在的地方有：浙江省至少有五處雞籠山：1. 杭州龍井雞籠山、2. 嘉興海鹽雞籠山、3. 寧波象山雞籠山、4. 台州黃巖雞籠山、5. 嚴州桐廬雞籠山。其他：6. 南京市雞籠山、7. 福建省閩侯縣西南雞籠山、8. 安徽省和縣西北雞籠山、9. 湖北省陽新縣東雞籠山、10. 湖北省鐘祥縣東北雞籠山、11. 湖北省通城雞籠山、12. 香港雞籠山、13. 浙江省湖州雞籠港、14. 浙江省溫州雞籠礁、15. 廣東省翁源縣西北雞籠山、16. 廣東省封川縣西三十里雞籠山、17. 廣東省連縣雞籠關、18. 廣東省曲江雞籠墟、19. 海南島又名雞籠島等，不勝枚舉，這些同為「雞籠」的地名，包括山、港、關、礁、墟、島，不可能其地形都像養雞的籠子——「雞籠」。

上述中國的十九處的「雞籠」地名，僅是有據可考的小部分幾處，都是在長江以南，受到兵亂較少，才能經過隋唐流傳下來。其實古代中國的重要都市在北方，由於經常改朝換代，地名屢次更改，古代地名流傳至今的非常有限，因此「邦聯」的地名大部分難再查到。

另在《隋書》卷八十二列傳第四十七「赤土傳」記載「煬帝即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十月，常駿等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泊陵伽鉢拔多洲，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於是南達『雞籠島』，至於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以舶三十艘來迎，吹蠡擊鼓，以樂隋使，……。」所稱「赤土國」是在中南半島南方的島國，也有「雞籠島」的地名。在大洋洲的海島，赤土國的「雞籠島」一詞應不是指「形狀像雞籠的島嶼」。因為隋朝時，尚為絕域的赤土國，應無畜家禽之事，何來雞籠之名？

由上可知，雞籠、基隆、圭籠、雞南、吉隆等，就是「格蘭」的同義字，而「雞籠」、「雞南」、「基隆」、「吉隆」等的地名，即以其「格蘭」的土著語音命名，其義為表示世界各地同為有來往的「邦聯」之地。

第三節 台灣曾有各邦聯的幃幄中心之態勢

根據第一節，自古以來台灣有十餘種不同的名稱，其中依據十六世紀年間，原住民「凱達格蘭族」母語的「台灣」名稱為「大惠宛」。然而「大惠宛(Tahuiyuan)」一詞，凱達格蘭族的語義就是「幃幄中心(Center of Domination)」，因此我

們就以台灣可能是各「邦聯」，包括中國、東南亞、大洋洲及歐洲等地邦聯的「幃幄中心」來探討其可能性。

十六世紀年間，台灣原住民凱達格蘭族各部落頭目代表和荷蘭官方，雙方簽訂「圭籠和約書」。「圭籠合約書」，就是「邦聯合約書」。主合約有三頁(見圖)，另有詳細的副約，現仍收藏在荷蘭海牙皇家博物館。圭籠合約書的內容包括五項：1. 軍事結盟、2. 商業互惠、3. 無領土野心、4. 舉辦教育、5. 免予抽稅。並於一六五四年由荷蘭人繪製「凱達格蘭族社與荷蘭結盟的分佈圖」(見圖)。當時荷蘭總督曾依合約在「土地日」與台灣原住民交誼(見圖)。因此可知台灣在上古時代，自稱為世界各地「邦聯」的運籌帷幄中心。近期台灣學者已在荷蘭海牙皇家博物館進行有關的台灣資料研究，不久將可公諸於世。

一三四九年(元朝至正九年)冬，中國大探險家汪大淵所記述之《島夷誌略》中載有：「琉求：地勢隆穹，林木合抱，山曰翠麓，曰重曼，曰斧頭、曰大峙。其峙山極高峻，自澎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則觀海之消長。夜半，則望暘谷之出，紅光燭天，山頂為之俱明。土潤田沃，宜稼穡，氣候溫暖。俗與澎湖差異，水無舟楫，以筏濟之。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為衫。煮海水為鹽，釀蔗漿為酒，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地產沙金、黃豆、黍子、琉黃、黃蠟、鹿、豹、麕皮。貿易之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境外諸國，蓋由此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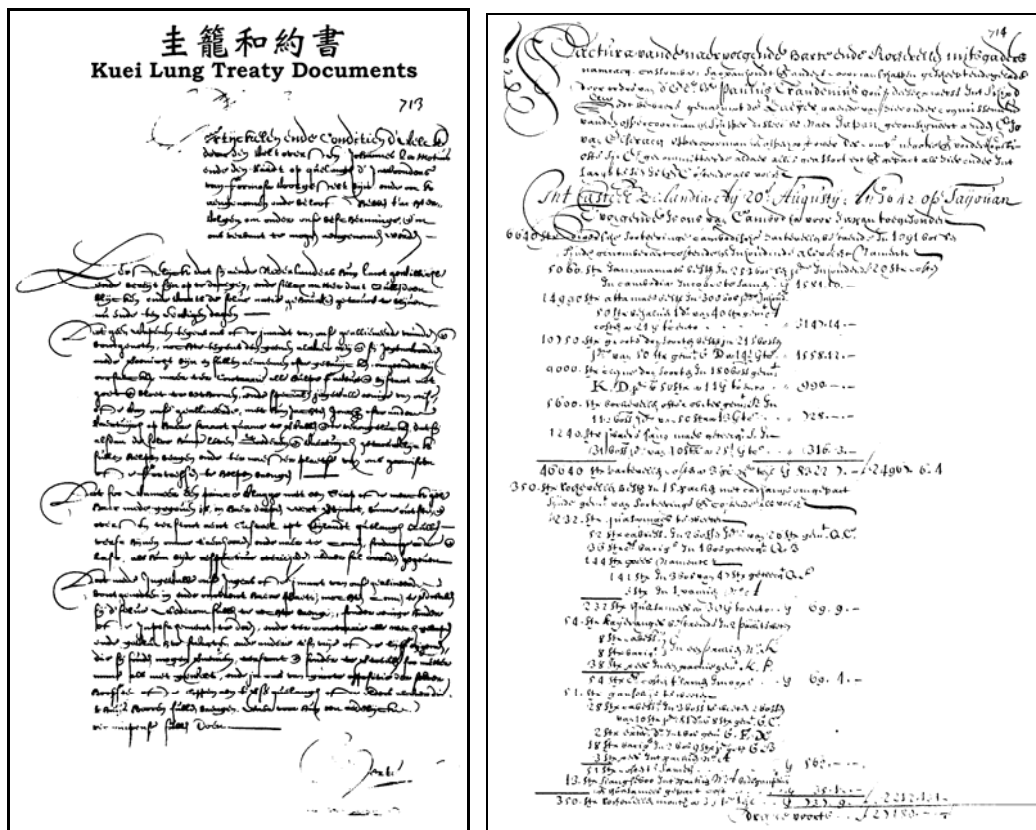
「境外諸國，蓋由此始」說明元代以前，中國與台灣經常有貿易來往，並且以台灣為第一貿易國。蓋因中國地大物博，自古以來少與外域通商，陸路方面僅有絲路將中國的綢緞和瓷器運銷西方各國，但是經長途跋涉，路徑險惡，翻山越嶺，運輸量有限，以致中西貿易量稀少，文化交流寥寥可數。海路方面，對外的門戶有限，如連雲港、杭州、泉州等，尤其所謂海上絲路就是從泉州起始。台灣位於南北向諸列島的中間，並且分隔了東海與南海，又為東北亞和東南亞的交叉點，與中國極為接近，地理位置至為優越，是世界海上航線的樞紐。在鄭和之前，這些港埠的船隻的構造與設備，僅能短距離來往。因此對外的貿易是從最接近的台灣開始。此外，台灣不產瑪瑙，但是原住民當作珍貴的財寶，台灣的古墓中常有發現，這些瑪瑙當然是從外國交易得到的。可知古代台灣與中國，以及世界各地早有貿易。

台灣的原住民中，居住在北部平埔族的巴賽人是有名的商賈，從古代一直

傳承下來。巴賽商人講求的就是「誠信」。在西班牙人及荷蘭人來到台灣進行商品交易時，台灣北部仍然是由巴賽商人主導，一諾千金，深得信任。可知台灣原住民早就有優秀的商賈，可以和世界各地進行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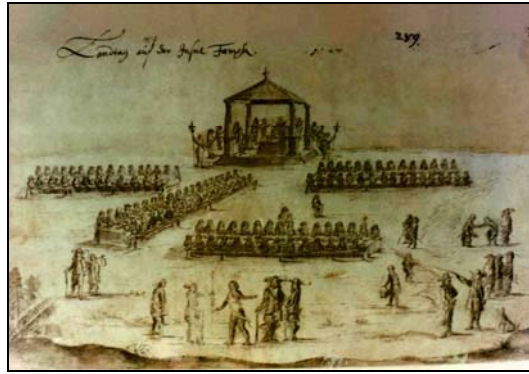
由此可以看出，台灣在六百五十年前曾是氣候溫暖、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工業發達、人民知禮守法的國度，可以與鄰近各國，包括中國，甚至歐洲的商人建立互信，簽署邦聯和約，而自稱為邦聯「幃幄中心」，即現代用語「營運中心」。

台灣史學家曹永和院士曾說，從地理史觀的角度來看，台灣是全球島嶼世界的一個中心，這個優勢條件，在上古時代早已存在。顯示台灣有可能曾為世界各地邦聯的「幃幄中心」。只是從新石器時代以後，台灣逐漸沒落而失去原有的地位，以至被後人忘卻。但於世界愈趨於全球化發展的今天，台灣已逐漸恢復原有各種文明菁華薈萃之地，在世界經貿、文化交流往來中，又顯示出台灣佔有樞紐的關鍵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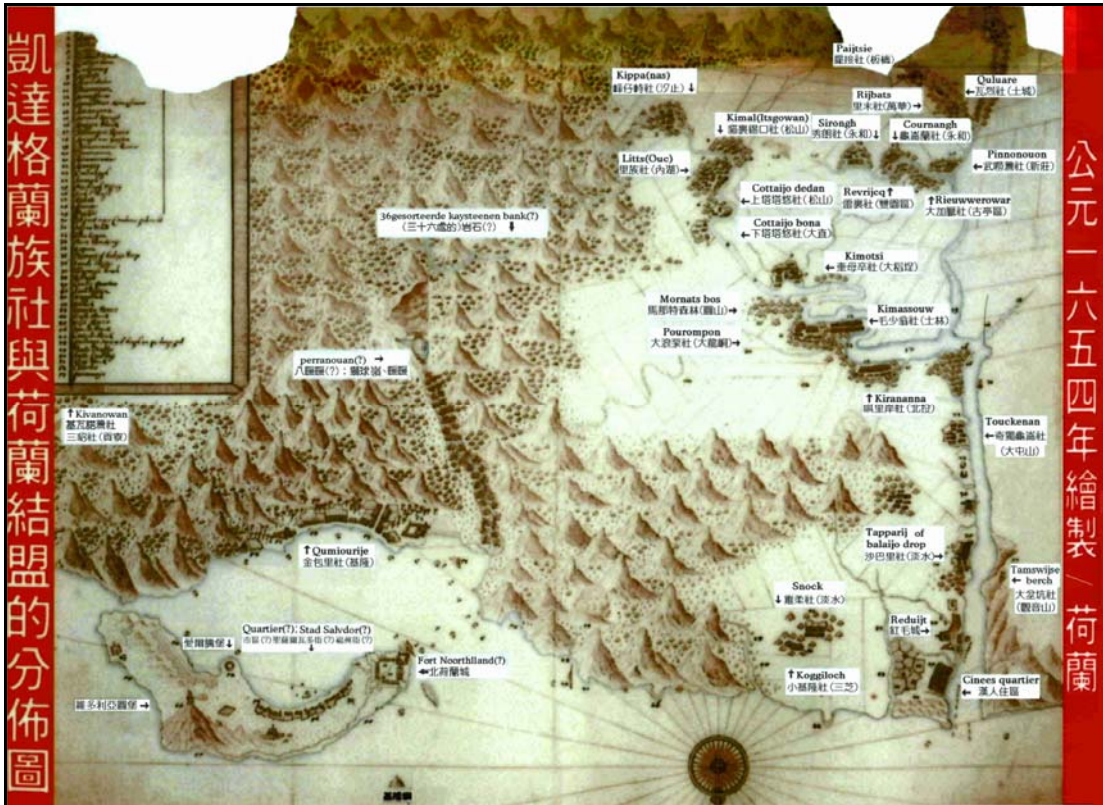


圭籠和約書主合約第一、二頁。

Handwritten text in Dutch, likely a page from a treaty or document. The text is dense and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It appears to be a translation or a version of the text shown in the adjacent image.



(左) 圭籠和約書主合約第三頁。(右) 土地日荷蘭總督依圭籠合約與台灣原住民交誼。



凱達格蘭族社與荷蘭結盟的分佈圖 1654 年荷蘭人繪製 (第七章結束)